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均已出席每次会议，并认真审阅各次会议材料，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积极发表个人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0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公司各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在年报编制期间，主动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各项目进展情况，对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在年报审计阶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积极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就年审初步结果、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了解，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审议阶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2020. 4.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0. 4.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对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对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8、对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020. 11.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 12.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其它事项

- 1、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邓峰
2020 年 4 月 20 日